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政 令

許達夫醫師違反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不服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所為處分提起覆審案，業經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依法決定	45
---	----

公 告

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新庄分班廢止設立許可	51
公告「張景勛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51
公告「方富民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52
公告「溫君鉞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53
公告核准「劉家旗建築師」由新北市遷移至本市繼續執業	53
公告廢止「臺中市建築物未曾竣工檢查領得許可證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54
公告「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樁位成果簿，並受理申請複測	54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	55
公告「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中市擴大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辦理擬定前公告徵求意見	56
公告「臺中市108年委託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業務」實施辦法	56
公示送達何永松君違反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罰鍰催繳函文	60
公示送達張祐銘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行政罰鍰催繳函文	60
公告本市北屯區5株樹木為本市受保護樹木	61
公告解除列管本市7株受保護樹木	63
公告核定本市外埔區馬鳴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65
公告增修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社會福利類）	65
公示送達傅玠勳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	67

公示送達陳永強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	67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陳立傳君等218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68
公告108年「藥癮愛滋減害計畫-預防愛滋衛教諮詢站」甄選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78
公告108年「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設置站」甄選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78
公告108年「配合警察單位查獲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及相對人及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暨高風險族群之抽血作業」甄選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79
公告新增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衛生醫療類)	80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蔡雨桐君等7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函	82
公告本市「聯勤臺中招待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400號)列為暫定古蹟	83
公示送達北屯區后庄北路187號旁(庄美街至后庄北路)開闢工程用地徵收，應受補償人施瑪瑙君等8人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清冊	84
公示送達本府為辦理潭子區祥和路延伸銜接至豐原區鎌村路道路開闢工程(潭子區非都市土地)用地徵收，應受補償人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清冊	87
公告神岡區大豐路四段-主2號15M都市計畫道路(近三角里筱雲山莊之東側路段)工程，徵收神岡區三角東段1317地號等4筆土地建築改良物之人口遷移(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已另案公告)	89
公示送達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豐原區都市土地)徵收地上權用地，權利人洪惠齡君等2人徵收公告通知清冊	90
公告張景瑞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92
公告註銷張祐馨地政士開業執照	92

公告註銷孫志爽地政士開業執照	93
公告註銷張憲誠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3
公告註銷林鳳英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4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簡恭凡君開業登記	94
預告修正「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草案	95
預告修正「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105

附 錄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 校辦法」第十一條勘誤表及勘誤後條文	108
--	-----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70290233號

修正「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以下簡稱低碳認證)項目如下：
- 一、紙錢源頭減量：使用大面額紙錢或環保紙錢、實施以米、功、花等代金或不提供紙錢。
 - 二、紙錢污染減量：使用環保金爐、紙錢集中清運燃燒、無紙錢等。
 - 三、線香減量：實施一爐一香、不提供線香或無焚香等。
 - 四、燈泡節能措施：以節能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或太歲燈、無光明燈或太歲燈等。
 - 五、鞭炮減量：使用環保鞭炮、電子鞭炮、環保禮炮車或不使用任何鞭炮等。
 - 六、其他重要低碳環保措施：以電子蠟燭代替傳統蠟燭油燈、不使用免洗餐具、推廣蔬食等。
- 前項各款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給分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臺中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以下簡稱宗教場所)申請低碳認證，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具低碳認證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提出。
- 區公所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審查宗教場所申請案件，並將

總分六十五分以上案件送民政局審核。

宗教場所通過低碳認證審核者，由民政局頒發低碳認證標章，並載明附款，嗣後經民政局查核有不符原申請內容者，應廢止低碳認證標章。

前項低碳認證標章效期三年。

附表

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給分標準

檢核項目	實施措施
一、紙錢源頭減量(配分 20 分)	☐ 使用大面額紙錢或環保紙錢(10 分) ☐ 實施以米(功、花等)代金(16 分) ☐ 不提供紙錢(20 分)
二、紙錢污染減量(配分 25 分)	☐ 使用環保金爐(15 分) ☐ 紙錢集中清運燃燒 (20 分) ☐ 無紙錢 (25 分)
三、線香減量(配分 15 分)	☐ 實施一爐一香(8 分) ☐ 不提供線香(11 分) ☐ 無焚香(15 分)
四、燈泡節能措施(配分 15 分)	☐ 以節能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或太歲燈(10 分) ☐ 無光明燈或太歲燈等(15 分)
五、鞭炮減量(配分 17 分)	☐ 使用環保鞭炮(7 分) ☐ 使用電子鞭炮或環保禮炮車(14 分) ☐ 不使用任何鞭炮(17 分)
六、其他重要低碳環保作為 (配分 8 分)	☐ 以電子蠟燭代替傳統蠟燭油燈(8 分) ☐ 不使用免洗餐具(8 分) ☐ 推廣蔬食(8 分) ☐ 其他：_____ (依重要性給分，不得超過 8 分)
備註	本標準總分為 100 分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70292091號

修正「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 第三條 下列建築物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
- 一、高度超過十五層樓或五十公尺以上者。
 - 二、除屋頂層外，鋼筋混凝土構造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者。
 - 三、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十五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三層者。但開挖邊界線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
 - 四、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一．七表一．三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
 - 五、隔震建築物、被動消能建築物。
 - 六、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圖所劃設之活動斷層、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液化高潛勢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地區，其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七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一層者。
 - 七、地震災害後必須維持機能之政府機構、醫院、消防、警務、電信或電力單位，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
 - 八、學校、集會堂、活動中心、體育館等提供為救災執行公

務或大眾庇護場所，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

九、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之預審案，且留設具有頂蓋之開放空間者。但該開放空間突出主要構造建築物以外，且為不計入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之陽臺、屋簷、花臺、雨遮、透空遮陽板或外牆裝飾物者，不在此限。

十、其他經都發局認為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第四條 本辦法之委託審查以下列機關學校或團體為限：

- 一、東海大學。
- 二、逢甲大學。
- 三、朝陽科技大學。
- 四、國立中興大學。
- 五、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 六、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 八、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九、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十、其他經都發局核定之機關學校或團體。

前項機關學校或團體應將符合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審查人員名單報都發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前項審查人員須具有大學專任教師、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或大地技師資格，並以參加第一項機關學校或團體之一為限。

第五條 起造人應自行委託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機關學校或團體進行審查，並檢送審查所需書圖文件辦理。但建築物結構之設計者，不得擔任該送審案件之審查人員。

變更設計申請案，應由原受委託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但結構重新設計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應於起造人函請委託審查文到後三個月內審查完成，並將審查結果函知都發局。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70294601號

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 幼兒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0438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213098 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3242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7029460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之幼兒如下：

- 一、低收入戶子女。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三、身心障礙。
- 四、原住民。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除前條第四款原住民幼兒外，以設籍臺中市之幼兒為限。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如下：

一、身心障礙：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文件。

二、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三、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四、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五、原住民：戶口名簿正本。

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前條幼兒申請入園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其法定代理人向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辦理登記。

第八條 前條登記之幼兒，應依第六條規定順序依序招收，餘額不足次一順序登記人數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資格。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達該園核定招收總人數百分之三十者，得報請教育局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項專業輔導人力，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社會工作人員、特殊教育法所定之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學生輔導法所定之專業輔導人員。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高字第1070293065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茲發布「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專班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惠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二、檢附旨揭要點總說明、要點說明表及要點全文。

正本：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培育特定產業 基層技術人力專班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專班(以下簡稱專班)之特定產業認定、申請計畫內容、申請時間及審查作業等有關事項，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申辦專班之辦理方式及原則如下：
 - (一)專班之規劃依學校發展特色、區域產業特性及技術人才需求等考量，得採與學制課程相關之全(專)班、部分學生修習方式或以產業需求技術人力群聚為考量之跨校、跨學制課程等多元模式辦理。
 - (二)專班課程應邀請相關產業屬性之特定產業公(協)會或廠家、大專院校等機構，針對產業特性及技術人才需求內涵，共同規劃專業及實習實務課程，並不得低於總體課程之百分之五十。

(三)實習實務課程應辦理產業機構職場實習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並得規劃其他得提升學生群科專業及所屬產業屬性之技術實務能力及促進就業之措施。

(四)專班以納入本府核定各校班級總量調整辦理為原則，可採現行其他產學合作模式辦理者，應優先依其相關規定另行申辦。

三、學校申辦專班，應經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於招生學年度前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專班申請計畫報本府核定後辦理。

學校申辦專班之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開班計畫、職場教育訓練計畫、招生簡章及預期效益等，其書表由本府另定並公布之。

前項職場教育訓練計畫，涉勞動權益部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為審查學校申請、變更、續辦、停辦專班相關事項(包含依據臺中市經濟發展需求進行特定產業認定)，由本府遴聘專家學者、學校校長、教師、產業機構、訓練機構與相關機關之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學校簡報面談說明，審查結果由本府另案公告。

五、審查小組就申請計畫之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與現行產學合作模式之競合程度予以審查。

六、學校應於專班學生畢業年度十一月底前，提出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應包含專班學生之滿意度調查、學生就業率及畢業流向調查、合作廠家滿意度及留廠率等數據，報本府備查。

七、學校辦理專班，得向本府申請經費補助，補助項目包括教師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稿費、誤餐費、印刷費、實作材料費、雜支及所需之設備費等，每班每年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整。

學校依本要點獲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兩個月內辦理核結作業。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青字第107028909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新修訂要點各一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長青福利科（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 及各項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16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0002552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10054178 號函修正第二、五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3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30170045 號函修正第一、二、三、四、六、七、十二、十三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502301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7015985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70289090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其搭乘公車、國道客運、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捷運、計程車、醫療院所就醫部分負擔、掛號費、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使用運動設施（各類球場、游泳池、健身房）費用及其他相關福利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設籍本市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敬老愛心卡：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二)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最近二年內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者檢附)。

四、敬老愛心卡每月自動儲值，本府得視該年度預算每月給予定額之票款，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

五、本府各機關權責分工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國道客運及本市捷運、計程車之規劃、監督事項、推動時程及補助須知之訂定、敬老愛心卡之製作、交易表冊之查核、經費之撥付及業者之監督事項。

(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政策擬定、申請資格規劃、經費之編列及相關協調聯繫事項。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至本市醫療院所就醫部分負擔及掛號費補助之規劃、簽約、推動時程及補助須知之訂定，及醫療院所經費撥付之監督事項。

(四)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至本市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使用運動設施(各類球場、游泳池及健身房)費用補助之規劃、簽約、推動時程、補助須知之訂定、經費撥付之監督事項。

(五)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他相關福利補助之規劃、簽約、推動時程及補助須知之訂定與經費撥付之監督事項。

(六)本市各區公所：核(換)發敬老愛心卡相關事項。

六、本市各區公所核(換)發敬老愛心卡應自製卡系統建檔上傳申請人資料，並登記領用人之身分證字號或身心障礙手冊字號、領用日期，並由領用人蓋章或簽名領取。

七、敬老愛心卡每月額度使用完畢後，持卡人得自費於本府公告之加值機加值後繼續使用。

八、敬老愛心卡限本人使用，不得有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違者，本府得停止使用一年，第二次查獲者，停止使用三年；查獲第三次以上者，停止使用五年。但已依第十點規定於查獲前辦理掛失者，不在此限。

九、敬老愛心卡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使用：

(一)死亡。

(二)戶籍遷出本市。

(三)身心障礙資格喪失。

十、敬老愛心卡遺失時，持有人應向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掛失；敬老愛心卡經掛失者，應重新辦理申請，每個月以一次為限。

敬老愛心卡掛失起二十四小時內遭冒用所生之損失，由敬老愛心卡持有人自行負擔。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70287353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行政院107年4月27日院臺規字第1070172574號公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5月11日環署水字第1070037007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新機關海洋委員會掌理事項，本次修正「臺中市政府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海洋委員會所屬機關(構)名稱。
- 三、檢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1份。
- 四、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另爾後如有應變計畫窗口人員異動時，請向本府環境保護局通報並協助辦理各項緊急應變事項。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經濟部水

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后里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七星園區、臺中市大里仁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臺中區漁會、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發電廠、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中供油服務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中港供油服務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臺中液化天然氣廠、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益州海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11 月

壹、依據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及行政院「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並依據其訂定「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而除計畫本文外，各附件與附錄將採滾動式修正方式，修正後不另頒計畫、並同步更新於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網站。

貳、目標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排除或減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海域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或財產之影響，當有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虞或發生時，依本計畫之通報、應變等系統及本市滾動式修正之海洋油污染風險地圖，及時有效整合各相關單位之各項資源，取得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

參、範圍

一、本計畫所稱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其範圍包括：

- （一）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船舶載運物質、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致有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 （二）載運油料船舶執行油料輸送期間發生事故，造成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
- （三）因陸源污染、海域工程、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事件所致油料排洩，嚴重污染海洋環境者。

二、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以外之海洋污染事件，應比照本計畫實施應變措施。

肆、應變類別

針對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範圍，依據災害事件發生類別啟動應變作業：

-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稱航港局）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稱臺中港務分公司）依權責負責應變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油污染應變、事故船舶貨、殘油與外洩油料、船體移除及相

關應變作為，直至環境復原完成。

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環保局)針對事件規模進行研判，並依本計畫內容執行應變。

伍、通報系統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 (一)航政機關、港口管理機關(構)、海岸管理機關及相關單位於接獲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發生者，應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航港局、臺中港務分公司、環保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以下稱第三岸巡隊)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三(臺中)海巡隊(以下稱第三(臺中)海巡隊)。
- (二)於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中心開設前，相關應變機關(構)單位雖尚未進駐，仍應依權責掌握污染狀況及執行應變，並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環保局。
- (三)於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後，應變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持續檢討清除作業方式、進程及成效，並依通報流程，依式填報處理情形回報表並傳真至應變中心。

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 (一)航政機關、港口管理機關(構)、海岸管理機關及相關單位於接獲非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發生者，應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環保局、第三岸巡隊及第三(臺中)海巡隊。
- (二)於環保局開設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應變中心開設前，相關應變機關(構)單位雖尚未進駐，仍應依權責掌握污染狀況及執行應變，並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環保局。
- (三)於環保局成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後，應變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持續檢討清除作業方式、進程及成效並依通報流程，依式填報處理情形回報表並傳真至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三、通報表如附件一、通報流程如附件二、處理情形回報表如附件三。

陸、分工(組織)及應變層級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 (一)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接獲通報後，決定所需之應變層級，並依下列方式執行應變：

- 1、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由海岸管理機關、本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及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 2、第二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由交通部（商港區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港區域）、海洋保育署（以下稱海保署）（其他海岸區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上）負責應變並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 3、第三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重大外洩，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
 - 4、下列情況，應考慮採行重大海洋油污染（即第三級）應變：
 - （1）油品事業機構之油品外洩，其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之應變能量已超過其因應能力時。
 - （2）應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外洩程度超過其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有效執行應變時。
- （二）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經研判為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油污染應變層級，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應即設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並視需求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由航港局局長或臺中港務分公司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通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即刻進駐，並依事件發生地點，由下列權責機關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以及時有效獲得各項人力、設備資源：
- 1、海岸：第三岸巡隊、環保局。
 - 2、海上：第三(臺中)海巡隊。
 - 3、商港區域：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 4、漁港區域：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以下稱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 （三）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包括環保局、第三(臺中)海巡隊、第三岸巡隊、臺中港務分公司、航港局、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稱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及其他相關

機關（構）等。各成員機關應視需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四）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主要油污染應變工作項目如下：

- 1、依據不同事件污染規模決定應變層級後，應由各層級主政機關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指派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官可視應變需求指派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官，主政督導執行前進指揮所開設與人員進駐、協調各項污染清除作業與其他應變相關工作。
- 2、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油污染清除策略：依據污染區域海岸敏感區位分布、海洋水文、船舶交通實況及相關調查評估結果等，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油污染清除策略據以執行，內容應至少包括污染清除範圍、動員能量、清除程度、監測作業、清除期限及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要求事項等。
- 3、應變資材調集前運：依據污染區域實際污染狀況與應變需求，統籌調度各項應變資材、設備與器材等，以利執行污染清除與應變作為。
- 4、水質採樣及蒐證
 - （1）執行污染區域水質、廢油水採樣檢測與比對分析作業、進行受污染區域蒐證工作並整理、保全相關資料，提供求償參考。
 - （2）污染狀況解除後，持續進行水質採樣作業，據以追蹤掌握環境復原情形。
- 5、復原作業
 - （1）環境復原會勘與驗收：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初期即應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作業方式與驗收標準，並視污染清除與復原程度，召集應變中心相關成員進行會勘與驗收工作。
 - （2）經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環境復原結果並完成驗收後，後續有關水質監測、持續追蹤辦理等工作，由各權責機關接續執行。

（五）撤除時機

- 1、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或油污染清除執行機構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狀

況已達成污染清除要求，且經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之。

2、各權責機關應針對主管業務持續執行後續環境影響監督或評估作業。

3、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完成任務並撤除後，應視實際需求將現場移交給相關權責機關，持續執行事件善後與後續相關工作，並依本計畫分工表辦理求償。

(六)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派發言人，統一對外公布相關訊息。

(七)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一)環保局接獲通報後，決定所需之應變層級，並依下列方式執行應變：

1、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由海岸管理機關、本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並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並視油污染狀況決定是否成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2、第二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由交通部（商港區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港區域）、海保署（其他海岸區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上）負責應變並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成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據以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3、第三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重大外洩，由「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執行應變。

4、下列情況，應考慮採行重大海洋油污染（即第三級）應變：

(1)油品事業機構之油品外洩，其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之應變能量已超過其因應能力時。

(2)應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外洩程度超過其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有效執行應變時。

(二)成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經研判為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油污染應變層級，環保局應即依本計畫設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並視需求成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由市長擔

任召集人，通知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即刻進駐，並依事件發生地點，由下列權責機關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以及時有效獲得各項人力、設備資源：

- 1、海岸：第三岸巡隊、環保局。
 - 2、海上：第三(臺中)海巡隊。
 - 3、商港區域：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 4、漁港區域：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 (三)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成員，包括環保局、第三(臺中)海巡隊、第三岸巡隊、臺中港務分公司、航港局、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構)等。各成員機關應視需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 (四)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主要工作項目
- 1、依據不同事件污染規模決定應變層級後，應由各層級主政機關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指派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官可視應變需求指派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官，主政督導執行前進指揮所開設與人員進駐、協調各項污染清除作業與其他應變相關工作。
 - 2、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油污染清除策略：依據污染區域海岸敏感區位分布、海洋水文、船舶交通實況及相關調查評估結果等，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油污染清除策略據以執行，內容應至少包括污染清除範圍、動員能量、清除程度、監測作業、清除期限及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要求事項等。
 - 3、應變資材調集前運：依據污染區域實際污染狀況與應變需求，統籌調度各項應變資材、設備與器材等，以利執行污染清除與應變作為。
 - 4、水質採樣及蒐證
 - (1)執行污染區域水質、廢油水採樣檢測與比對分析作業，及進行受污染區域蒐證工作，並整理、保全相關資料，提供求償參考。
 - (2)污染狀況解除後，持續進行水質採樣作業，據以追蹤掌握環境復原情形。

5、復原作業

- (1) 環境復原會勘與驗收：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於開設初期即應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作業方式與驗收標準，並視污染清除與復原程度，召集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相關成員進行會勘與驗收工作。
- (2) 經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環境復原結果並完成驗收後，後續有關水質監測、持續追蹤辦理等工作由各權責機關接續執行。

(五) 撤除時機

- 1、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或油污染清除執行機構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狀況已達成污染清除要求，且經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之。
- 2、各權責機關應針對主管業務持續執行後續環境影響監督或評估作業。
- 3、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完成任務並撤除後，應視實際需求將現場移交給相關權責機關，持續執行事件善後與後續相關工作，並依本計畫分工表辦理求償。

(六) 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派發言人，統一對外公布相關訊息。

(七) 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三、依不同災害事件發生類別，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或環保局成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時，有關油污染應變職責分工如附件四、其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五、聯繫名冊如附件六（基於相關人員調動因素，所以表內名冊將採滾動式修正方式，修正後不另修頒本計畫），並應隨時更新（傳真至環保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四-二二二九一七五五）。

柒、監測系統

- 一、海上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範圍界定評估部分，由第三(臺中)海巡隊負責監測，必要時應洽請民間組織（如中油公司）協助。
- 二、海岸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範圍界定評估部分，由第三岸巡隊、港口管理機關（構）、海岸管理機關負責監測。
- 三、水域水質及污染物監測：

- (一) 沿海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由環保局就沿海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

(二)其他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由第三(臺中)海巡隊(必要時會同其他機構)就其他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

四、衛星遙測監測及油污染範圍評估，依實際污染狀況由環保局洽海保署、科技部協調相關單位監測。

捌、處理措施

一、即時應變

當發生海洋污染情形，在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或環保局成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前，各應變機關應依其污染地點，分別由商港管理機關(負責商港區域)、漁港管理機關(負責漁港區域)、第三岸巡隊及本府(負責其他海岸區域)、第三(臺中)海巡隊(負責海上區域)就近爭取時效，先採取抽除殘油、佈置防止油污擴散器材(攔油索、汲油器、吸油棉等器材)、堵漏等緊急應變措施，並備妥可動用之相關人力、機具，運至污染現場，執行污染清除或防止污染範圍擴大等工作。

二、海岸應變

(一)海岸油污染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由污染地點權責機關於油污現場附近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由下列人員進駐：

- 1、污染地點權責機關指派一名指揮官。
- 2、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 3、海岸管理機關代表。
- 4、第三岸巡隊代表。
- 5、第三(臺中)海巡隊代表。
- 6、農業局代表。
- 7、緊急應變中心聘請之諮詢顧問。

(二)海岸油污染作業內容請參考附件八-海岸油污染應變策略

- 1、確定油污染程度及範圍，並保全相關資料。
- 2、擬訂清除策略，參考本市海洋油污染應變風險地圖內容(如附件七)。
- 3、評估是否須使用油分散劑及其運用時機與場域。
- 4、動員所需人力，集結所需設備、器材。
- 5、設置媒體對話窗口統一對外發言及發布新聞稿。
- 6、建立與當地民眾溝通機制。
- 7、執行海岸清除作業。
- 8、油污清除廢棄物妥為處置(最終處理與流向監控)。

9、監督或執行環境監測及復育工作。

10、辦理求償相關作業。

三、海上應變

(一)海上油污染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 由第三海巡隊成立事故現場前進指揮所，由下列人員進駐：

1、第三(臺中)海巡隊指派一名任現場指揮官。

2、第三岸巡隊代表。

3、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4、港口管理機關(構)代表。

5、環保局代表。

6、其他指定機構之代表。

(二)海上油污染作業內容

請參考附件八(海洋油污染應變策略)、附件九(海上油污染應變要領)、附件十(海面油污體積之估算)及海岸油污染作業內容相關事項。

四、商港應變

由商港管理機關(構)督導商港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依商港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漁港應變

由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漁港管理機關，統籌漁港區域內之油污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其作業要領參照海上及海岸油污染作業內容辦理。

玖、設施

器械設備之應用：

一、海洋油污染各應變機關(構)、油品事業機構、海岸管理機構，應將應變作業所需之設備、器材妥為備置並應定期維護、保養、檢查。

二、各成員機關及目的事業機關應依本計畫之任務分工備妥相關設備、器材及工具。

三、各機關、單位、機構應定期將其保管之器具、設備、工具之詳細清單及貯置情形，通報環保局，各單位詳細器材清單及貯置情形請參考附件十一(基於相關品項與數量經常變動因素，所以表內數據將採滾動修正方式，修正後不另修頒本計畫)。

四、各成員機關及民間機構所購置之清除油污設備得相互支援備用，

外借紀錄應妥為保存。

五、環保局應視實際需要邀集相關機關，檢討本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所需之設備器材、品名、規格、數量並由各權責機關、單位逐年編列預算購置。

拾、訓練演習

環保局應會同成員機關，自行或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海洋油污染應變之訓練，其課程內容包括油污染事故之發現、監控、遏阻、回收、蒐證採樣、海岸線復原、影響評估、廢棄物處理及各種設備之使用等項目；並定期辦理應變作業之演練。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70287353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水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行政院107年4月27日院臺規字第1070172574號公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5月11日環署水字第1070037007號函辦理。
- 二、依據106年「臺中市河川及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權責單位權責分工會議」會議紀錄於「臺中市政府水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增加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為本市緊急應變中心成員。
- 三、檢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水污染緊急應變計畫」1份。
- 四、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另爾後如有應變計畫窗口人員異動時，請向本府環境保護局通報並協助辦理各項緊急應變事項。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后里園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七星園區、臺中市大里仁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臺中區漁會、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發電廠、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中供油服務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中港供油服務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臺中液化天然氣廠、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益州海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水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

壹、依據

本計畫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環署水字第〇九七〇〇四五二三三號函公告之「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使重大水污染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污染事故災害現場狀況迅速通報，並協調相關機關及污染者，採取各種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防止水污染災害擴大，以減少污染河川、湖泊、水庫、港灣海域及地下水等環境水體或飲用水源，並降低農作物及漁產損失。

參、適用範圍

因風災、水災、震災及火災等天然災害影響，導致地上儲油槽滲漏、廢(污)水處理設施毀損、管線破裂，或人為操作疏失、惡意偷排、偷倒廢(污)水、廢棄物、油品等行為，造成重大河川、湖泊、水庫、港灣海域及地下水或飲用水源等之水污染事件。

肆、應變層級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接獲通報後，判定為重

大水污染事件，報經市長核可後，由環保局成立「臺中市政府緊急應變中心」，市政府緊急應變中心所處理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事件則通報環保署水污染應變處理小組。

第一級：本府主政協調相關機關應變處理。

一、飲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或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遭受污染，受影響供水量未達每日五萬噸。

二、轄內主要灌溉渠道污染長度未達十公里。

三、河川污染水體長度未達五公里。

四、漏油未達五十公噸污染承受水體。

五、養殖區污染面積未達二公頃。

六、預估處理時間未達七日。

第二級：由環保署會同協調本府及本市各相關機關應變處理。

一、飲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或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遭受污染，受影響供水量每日五萬噸以上。

二、轄內主要灌溉渠道污染長度十公里以上，未達五十公里。

三、河川污染長度五公里以上，未達十五公里。

四、漏油五十公噸以上，未達七百公噸，污染承受水體。

五、養殖區污染面積二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

六、預估處理時間為七日以上，未達十四日。

第三級：由中央跨部會協調處理(陳報行政院災害防救中心，成立跨部會應變小組)。水污染事件發生，其污染程度在上述第一級及第二級範圍以上，或污染程度超過其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應變時，依災害防救體系，由環保署報請災害防救委員會及陳報行政院，協調各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採取必要之應變處理措施。

一、飲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或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遭受污染，超過區域聯防體系應變能力。

二、轄內主要灌溉渠道污染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三、河川污染長度十五公里以上，污染範圍跨轄區者。

四、漏油七百公噸以上，污染承受水體。

五、養殖區污染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污染程度超過區域聯防體系因應能力。

六、預估處理時間須十四日以上。

伍、分工（組織）

緊急應變中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本府環保局局長擔任執行秘書，其成員包括：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心、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本市各區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水污染緊急應變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一），各成員機關應同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水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分組架構圖如附件二、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之職責分工表如附件三）。

陸、通報系統（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四）：

環保局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先確定事件地點或明顯之地標，立即派員赴現場查核並依污染情節研判是否屬重大水污染事件及應變層級；經研判，凡屬於重大水污染事件應變層級第一級（或以上），由環保局陳報本府經市長核可後，應即依本計畫成立緊急應變中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通知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即刻進駐應變中心，且立即進行通報（水污染事件緊急通報表如附件五）。於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並填報最新處理情形，傳真回報環保署陳報處理情形（水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如附件六）。緊急應變中心俟事件發生狀況設置於適當地點（環保局、區公所、各工業區服務中心等），以即時有效獲得各項人力、設備資源。

柒、應變處理措施

即時應變：當重大水污染發生時，應依其污染地點，由水體主管機關（工業區由工業區管理單位負責）就近爭取時效督促污染源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備妥可動用之相關人力、機具。

第一級應變處理：由本府主政應變處理

- 一、由本府依事件之污染嚴重程度進行調查研判，若水污染事件經研判屬緊急重大事件，則應即聯繫通報相關機關，成立水污染事件應變處理中心，並協調轄內各相關單位尋求必要資源共同投入應變。
- 二、依不同之污染水體特性（包括污染飲用水、灌溉用水、河川湖泊水庫、港灣海域、地下水或養殖區等），立即採行必要之應變處理措施，並聯繫相關單位進行水域活動之管制，以避免造成人體健康危害或農漁業損害，並追蹤確認污染源，以防止污染擴散。

（一）污染飲用水水源：

- 1、請自來水公司立刻評估可能影響供水程度，採取阻斷污染源、關閉進水口或停止供水等措施，並通知當地區公所（請公所轉知區長並通知用戶）、警察單位、衛生單位。
- 2、必要時，請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第三河川局或水利局封鎖污染源水體或河段，協調緊急清除處理，並通報環保局調度支援並請警察局現場警戒、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
- 3、環保局（環境稽查大隊先至現場、水質及土壤保護科通報相關單位並備妥相關除污器材至污染現場、清潔隊配合後續支援）現場採證（拍照、採樣、檢驗），追查污染來源；確定污染來源後，馬上責令阻斷污染持續擴散，並依污染源種類，邀集水利局、農業局等相關權責單位會勘查處。
- 4、環保局（環境稽查大隊、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於污染水源現場及中下游採取水樣抽驗，以確定水質狀況及比對污染源種類，並每日執行一次受污染水源原水、淨水場及供水區內水質檢測，並填報傳真最新狀況（惟當處理狀況穩定後，回報時程可予延長）；同時追蹤自來水事業單位各淨水場之水質處理及監測工作辦理情形。
- 5、停止供水時，洽請自來水公司設置臨時取水站提供臨時性飲用水供停水區域使用，必要時請相關單位協助。

- 6、若污染事件影響危害民眾健康時，請衛生局提供緊急醫療與救護。

(二)污染灌溉用水：

- 1、請農田水利會確認供水渠道分佈，調整供水，關閉取水閘門，並禁止農民取水灌溉。
- 2、必要時，請第三河川局或水利局封鎖污染源河段，協調緊急清除處理，並通報環保局協助調度支援並請警察局現場警戒、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
- 3、環保局（環境稽查大隊先至現場、水質及土壤保護科通報相關單位並備妥相關除污器材至污染現場、清潔隊配合後續支援）現場採證（拍照、採樣、檢驗），追查污染來源；確定污染來源後，馬上責令阻斷污染持續擴散，並依污染源種類，邀集水利局、農業局等相關權責單位會勘查處。
- 4、環保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環境檢驗科）及農田水利會於污染現場及中下游水採取水樣抽驗，以確定水質狀況及比對污染源種類，並阻斷污染源之持續擴散，如為油污染應即商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相關機關(構)或委請民間清除機構協助佈置防油污擴散器、攔油索、油水分離器及抽油車等設備，進行緊急清除處理，以防止油污擴大。
- 5、請農業局辦理受污染農作物追蹤管制、災情查報及善後處理，並通知環保局協助調度支援。

(三)污染河川湖泊：

- 1、請第三河川局或水利局提供區域地圖供參，環保局（環境稽查大隊先至現場、水質及土壤保護科通報相關單位並備妥相關除污器材至污染現場、清潔隊配合後續支援）現場稽查死魚分布情形，追溯死魚上游河段並拍照或攝影、追查污染來源；確定污染來源後，馬上責令阻斷污染持續擴散，並依污染源種類，邀集水利局、農業局等相關權責單位會勘查處。
- 2、環保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環境稽查大隊、環境檢驗科）於污染現場及中下游水質採樣抽驗，以確定水質狀況及比對污染源種類，並阻斷污染源之持續擴散，如為油污染，

可立即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或油品相關單位協助清除處理，以防止油污擴大。

- 3、農業局及動物保護防疫處前往現場查驗魚體死亡情形並採樣生物檢體，分析確認感染病源及死因。
- 4、必要時，請第三河川局或水利局封鎖污染源河段，協調緊急清除處理，並通知環保局協助支援並請警察局現場警戒、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
- 5、請清潔隊或相關權責機關，儘速清除死魚，恢復河川、水庫原貌。
- 6、水質污染嚴重時，請當地區公所通報流域居民避免接觸該水體，及其他用水人暫停用水避免損害。

(四)污染港灣海域：依臺中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五)污染地下水：

- 1、環保局（環境稽查大隊先至現場、水質及土壤保護科通報相關單位並備妥相關除污器材至污染現場、清潔隊配合後續支援）現場採證（拍照、採樣、檢驗），追查污染來源；確定污染來源後，馬上責令阻斷污染持續擴散，並依污染源種類，邀集水利局、農業局等相關權責單位會勘查處。
- 2、環保局（環境稽查大隊先至現場、水質及土壤保護科通報相關單位並備妥相關除污器材至污染現場、清潔隊配合後續支援）對污染地區之地下水或相關水域進行污染物濃度檢測，進行緊急阻絕，並圍堵污染物之擴散，若發現污染物之濃度超過警戒值，或含危害人體健康或週邊生態環境者，應對污染區域民眾及生態立即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或通知當地公所進行疏散，對於受污染之地下水，應立即設立告示牌，通知民眾不宜繼續飲用。
- 3、若污染區域含一般民井或簡易自來水井或公共飲用水水源者，應立即依法予以限制使用或封閉，並立即清查地下水污染地區以該污染地下水源做為工業用、灌溉用或民生用水之單位及機構，儘速聯繫相關單位或機構告知暫停使用。
- 4、需要時，請自來水公司優先供應自來水。
- 5、如係油品污染，可立即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或油品相關單位協助清除處理。
- 6、如造成危害民眾健康時，請衛生局提供醫療與救護。

(六)污染養殖區：

- 1、環保局會同農業局立即封鎖事故現場，並進行調查污染性質、受害範圍及現場緊急處理。
- 2、環保局（環境稽查大隊先至現場、水質及土壤保護科通報相關單位並備妥相關除污器材至污染現場、清潔隊配合後續支援）現場採證（拍照、採樣、檢驗），追查污染來源；確定污染來源後，馬上責令阻斷污染持續擴散，並依污染源種類，邀集水利局、農業局等相關權責單位會勘查處。
- 3、環保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環境稽查大隊、環境檢驗科）於污染現場水質採樣抽驗，以確定水質狀況及執行污染區域附近污染源及當地環境背景分析調查，並阻斷污染源之持續擴散，如為油污染可立即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或油品相關單位協助清除處理，以防止油污擴大。
- 4、請農業局辦理漁業災情查報及善後處理清除受污染區域及受污染水產生物，並通知環保局協助調度支援。
- 5、前項（第 4 項）有關資訊請農業局提供衛生局追蹤管制市售受污染水產生物抽驗之用。

前述各項污染物之清除，必要時立即協調國軍支援。清除之污染物其後續之處理，必要時由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辦理。

三、環境檢驗科協助進行環境監測（污染調查及現場採樣分析），環境稽查大隊蒐集污染證據並保全相關資料，以備必要時進行後續求償復育作業。

四、協調相關機關要求污染者提出處理改善計畫，並督促徹底執行。

五、持續進行環境水質監測，以確保環境生態之復原。

第二級應變處理：由環保署主政應變處理

當水污染事件之影響危害程度擴大或污染程度超過本市因應能力，雖已取得轄區內其他應變支援，仍無法應變時，則立即通報環保署，以進入第二級應變處理。

第三級應變處理：由中央跨部會協調處理

當水污染事件已發生嚴重影響環境生態及危害人體健康等之情，並已擴大污染範圍達第三級之應變層級時，環保署應即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陳報行政院院長；並立即聯繫協調中央各災害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工業區水污染事件，由工業區服務中心應變，當水污染事件之影響危害程度擴大或污染程度超過其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應變時，依災害防救體系，報請本府協調相關機關應變。

捌、裝備

處理重大水污染事件時，現場處置人員應攜帶各項採樣設備及基本的個人防護裝備：塑膠手套、塑膠安全鞋、口罩及防護衣（視需要穿著）。

玖、採樣蒐證作業

進行河川水質、相關廢污水排放水質採樣檢驗、監測及比對分析，受污染範圍拍照存證，蒐集污染證據並保全相關資料，以憑事後進行求償。

相關檢體採樣之分析檢驗可洽下列之檢驗單位：

- 一、河川水質及事業排放水樣品：可由環保局、環保署環檢所或委託其他相關檢測機構、學術機構等檢驗。
- 二、土壤樣品：可由環保局、環保署環檢所或委託其他相關檢測機構、學術機構等檢驗。
- 三、地下水樣品：可由環保局、環保署環檢所或委託其他相關檢測機構、學術機構等檢驗。
- 四、油品類樣品：可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心、環保署環檢所或委託其他相關檢測機構、學術機構等檢驗。
- 五、農作物、魚蝦、動物：可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委託其他相關檢測機構、學術機構等檢驗。

拾、污染源追查及處分

- 一、如已查獲污染源時，就其違反事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分。
- 二、如未能確定污染源，需擬定污染查核作業，依相關地緣關係之事業沿線追查，鎖定可疑之污染源，進行廢水、貯槽油品、溶劑等採樣檢測，與受污染水體之樣品比對。
- 三、在污染情形未明確之狀況，於適當地點設置潛在污染源監測井，監測追蹤。
- 四、對於污染位置範圍於下水道系統之涵管或排水箱涵（或雨水下水

道)時，或渠道管道加蓋時，可聘請相關專業人員(如潛水俠等)進入勘查污染來源。

拾壹、善後復育及求償

一、污染源查處：

- (一)如已查獲污染源時，就其違反事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分。
- (二)如未能確定污染源，需擬定污染查核作業，依相關地緣關係之事業沿線追查，鎖定可疑之污染源，進行廢水、貯槽油油品、溶劑等採樣檢測，與受污染水體之樣品比對。
- (三)對於污染位置範圍於涵管或排水箱涵(雨水下水道)時，或渠道管道加蓋時，必要時，可派遣特定專業人員如潛水俠進入勘查污染來源。
- (四)適時填寫處理回報表，惟當處理狀況穩定後，回報時程可予延長。

二、復育求償：

- (一)要求事業限期內提出後續清除處理計畫書，可請學術單位、民間組織協助提供諮詢建議。
- (二)就影響農漁業等之損失，由農業局與農會、漁會及水利會等，收集確實損失之證明文件證據，與污染者協調賠償，必要時，依公害糾紛處理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有關後續復育與求償比照災害防救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適時填寫處理回報表，惟當處理狀況穩定後，回報時程可予延長。

拾貳、建立應變小組及人員之上班及非上班緊急聯繫電話等資料，並隨時異動更新。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702953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推動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如附件，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推動小組 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6013735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295321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市工程使用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以下簡稱資源化產品)，依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設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一)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推動資源化產品使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二)議決本市各公共工程每年使用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產出之資源化產品總量，並追蹤各公共工程實際使用情形。

三、推動小組置委員八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

人為副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六人，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等局局長兼任。

委員因人事異動出缺時，應由接任該職位之人員遞補。

- 四、推動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表出席。

推動小組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 五、推動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推動小組置執行祕書一人，由環保局指派人員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推動小組有關事務；推動小組幕僚作業受執行祕書之指揮監督，由環保局相關業務人員兼辦。

- 七、推動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公共工程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報次年度工程資源化產品預計使用量及使用期程。
- （二）推動小組議決各機關提報之次年度每季預計資源化產品使用量；並審核上季資源化產品實際使用量。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公共工程於工程契約內容明定資源化產品使用量及環保局未能提供足量資源化產品時之換貨補貼機制。
- （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公共工程無法如期使用資源化產品時，環保局應執行媒合作業。
- （五）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公共工程需使用資源化產品時，原則應於工程一個月前通知環保局供料。
- （六）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公共工程需配合推動小組執行資源化產品使用查核。
- （七）其他未規定者由推動小組決議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70288711號

訂定「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高級分析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五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70289603號

修正「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客文字第1070007053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並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本府公報週知。

正本：本會規劃推展組、本會文教發展組、本會綜合業務組、會計員、人事管理員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中市客文字第 106000636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中市客文字第 1070007053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客語之推廣，鼓勵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民眾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會申請獎勵金：
 - (一)設籍於本市之民眾。
 - (二)報考當年度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並經考試合格領有合格證書者。
- 三、申請人應自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起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獎勵金，以親送或掛號方式寄達本會(以郵戳為憑)：
 - (一)申請表。

- (二)收據與申請人之金融帳戶資料。
- (三)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申請人逾越申請期限者，本會不予受理。

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或缺漏，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

四、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得依第三點所規定之申請期限，檢附下列文件，以團體申請方式向本會申請核發獎勵金：

- (一)各申請人請領清冊彙整表。
- (二)學校收據及匯款資料。
- (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前項團體申請，本會將統一核發獎勵金予學校，並由學校轉發各申請人，前點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於本點準用之。

五、本要點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經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五百元。
- (二)經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
- (三)經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

六、申請人就同一級別、同一腔調之認證，曾經受有同一機關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

申請人就同一腔調如已申請核發較高級別客語認證之獎勵金，其不得再以較低級別客語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獎勵金之核准，並命申請人返還已核發之獎勵金：

- (一)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不實等情事。
- (二)申請人違反第六點規定重複申請者。
- (三)其他違背法令情形。

申請人逾期未返還獎勵金者，本會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之。

八、本要點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由本會酌予調整獎勵額度或不予發給。

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會另訂之。

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7011391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許達夫醫師違反醫師法第25條規定案，不服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所為處分提起覆審案，業經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依法決定，檢送決議書1份，請惠予協助將覆審決議書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71667356號函辦理。
- 二、依據醫師懲戒辦法第22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醫師懲戒委員會、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將執行命令及決議書刊登公報，副本並分送其所屬醫師公會。」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本局醫事管理科

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編號：0104 號

衛部醫字第 1071667356 號

被懲戒人許達夫

男 38 年 0 月 0 日出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17****

執業機構名稱：00000 診所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 00 路 00 號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 A10217****號

上列被懲戒人不服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9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602900372 號決議書，以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規定，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款規定，處以「停業二個月及接受額外二十小時(醫學倫理十小時及醫事法規十小時)繼續教育」處分，

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覆審駁回。

事實

- 一、卷查被懲戒人許達夫醫師係臺中市 00000 診所負責醫師，並於診所隔壁開設「000 健康事業有限公司」販賣電解水機，登記為公司負責人及擔任董事。其以自身罹癌經驗及專業醫師的身分，於自身著作之「癌症的整合療法」一書、「00000 診所」及診所官網，薦證未經科學實證之相關產品(如天仙液、蜂膠、電解水機)具醫療效能，並於診療「重病癌症」病人之際，利用病人或家屬「病急亂投醫」焦急、無奈心態及「信賴醫師專業」、「醫療專業知識不對等」之情形下，極力推銷一臺超過 4 萬元電解水機等產品及推崇自然療法(喝電解水、天仙液、做氣功、發大願等)，恐有延誤病患就醫時程及偏離正規醫療救治之虞。又，被懲戒人並無提供足以證明上開產品具醫療效能之科學實證文獻資料。
- 二、承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違反本部公告「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醫師不得為未經科學實證之「產品代言」規範，且執行醫療業務違反醫學倫理之「尊重自主」、「不傷害」及「行善」原則，認被懲戒人之行為核屬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之「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規定，移付懲戒。經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9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602900372 號懲戒決議書決議：「處受懲戒人停業二個月及接受額外二十小時(醫學倫理十小時及醫事法規十小時)」之行政處分。被懲戒人不服原決議，提出覆審。
- 三、覆辯雙方意旨摘敘如次：
被懲戒人覆審理由略稱：(一)系爭決議書所據系爭函釋，並無法律授權，有違授權明確性原則，系爭函釋應屬無效，系爭決議書所據無效函釋所為決議，亦失所附麗。(二)倘認系爭函釋仍屬有效，惟覆審人並未就產品代言，並不符系爭函釋所稱之代言。覆審人於係爭書籍中係就個人行醫過程中採行整合療法之經驗分享，難認係「代表某方面發表言論」或「代替別人表達意見」，故系爭決議書認定覆審人有代言天仙一號、蜂膠、電解水等產品，顯就代言之意義有所誤解；覆審人不否認於診所所有陳列、販售商品乙事，惟僅憑覆審人有販售或代銷保健食品即認定覆審人有代言乙事，稍嫌速斷。(三)

查，系爭決議書認定「天仙液係…，且有藥品及食品之分」云云，惟查，據「國家網路醫藥」就「天仙」二字輸入查詢之結果，均無天仙液，顯見我國並無「天仙液係藥品」之藥品品項，系爭決議書率爾認定天仙液有藥品及食品之分，認定事實顯有重大違誤。覆審人已將天仙液、蜂膠及電解水機，其文獻業已提供予臺中市醫懲會，今再次附上相關論文及研究。覆審人就代銷或販售之食品有科學實證乙事已詳實舉證，系爭決議書未詳加審究，率爾翹置不論，非無理由不備之違法。(四)覆審人行醫多年，從未違反醫學倫理之「尊重自主」、「不傷害」及「行善」原則。(五)系爭決議當屬違法，應由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將原決議撤銷，自為適法之決議，或發回由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另為適法之決議。

懲戒機關答辯理由略稱：(一)覆審人利用執行業務之便，向前來診所就醫之癌症病患介紹所謂的「雞尾酒自然整合療法」，介紹並鼓吹病患購買天仙液、電解水機、蜂膠...等產品，且向病患宣稱此為抗癌最佳選擇治療方式；又於診所官網及出書載有癌症病患成功抗癌之案例分享，推薦購買之產品未經科學研究證實，造成民眾誤解及誤信，依其行為脈絡整體觀之，確可認覆審人代言該等產品，實屬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業務上不正當行為。(二)另代言產品與否之判斷，應依其行為脈絡整體觀察，且不以積極明示之口頭或書面宣傳為限，亦尚包含以默示方式為之。蓋醫師既有醫學之專業知識，病患對醫師普遍有高度之信賴關係，於病況危急時更如是，僅需病患主觀上認為有治癒之機會者，皆無條件信賴之，故應於醫學倫理層次規範上，課予醫師較高度之義務，明示、默示在所不論，僅需一定之行為外觀情狀，即可認醫師係以其醫學專業，針對該等產品為實質上之代言、背書。(三)醫師以專業身分撰寫醫學相關書籍、網頁，為其業務，且具實質上醫病關係，而有醫學倫理之適用。(四)覆審人提出：「我國並無『天仙液系藥品』之藥品品項，系爭決議書認定天仙液有藥品及食品之分，認定事實顯有重大違誤」之理由，惟查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許可證，確有「天仙液內服液」、「天仙液-P 內服液」、「"天仙 1 號"天仙液內服液」等成藥品項，實有藥品及食品之分，各家之成分、比例皆有差異。覆審人販售之天仙一號係屬食品，其所提供者係天仙液相關文獻，覆審人未就其間配方是否全然相符為說明，尚難認其所販售之天仙一號具該文獻所述之效用；電解水機亦如是，各製造商之功能皆有差距，各產品間，縱其

一業經科學證實有益人體之健康，仍無法當然將該結論推導至他產品。矧觀覆審人提供之電解水相關文獻，僅係細胞實驗，尚非人體實驗，細胞與人體間，二者間之構造複雜度懸殊，於細胞實驗之效用，非當然於人體適用，實無法證明於該文獻記載之效用，於人體亦可達相同效果。各產品間本皆有相當程度之不同，苟藉他產品之效用業經證實，即謂另一產品之效用亦當已受證實，自嫌率斷。是以，觀諸覆審人出具之文獻皆無法證明販售之產品有其於《癌症的整合療法》一書以病患病例暗示效用之事，其係為未經科學證實之產品代言，而病患於專業人員具特殊之信賴，覆審人未完整揭露該產品未經科學實證之事，反係積極誤導病患，顯已存有某程度之不正當性，殆無疑義。(五)據上論斷，覆審人代言與醫學相關之未經科學實證產品之行為，已該當第 25 條第 5 款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及執行醫療業務有違反醫學倫理之「尊重自主」、「不傷害」及「行善」原則。審酌覆審人之責任及本案相關之一切情狀，爰處停業二個月及接受額外二十小時（醫學倫理十小時及醫事法規十小時）之處分，未有不當，洵為適法。

理由

- 一、按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同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
- 二、次按本部(前為行政院衛生署)93 年 6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3280 號函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略以：「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其宣傳內容如未經科學研究證實或假借未曾發表之研究報告，而為產品代言、背書或影射，其具醫療、健康之療效或功效，誤導消費者購買之虞者，應依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論處；醫師應依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五款業務不正當行為移付懲戒。」
- 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薦證廣告又稱名人代言廣告，此類廣告之表現形式，係為突顯代言人之形象、專業或經驗，使其與廣告商品或服務做連結，或使其以消費代言之方式增強

廣告之說服力，俾有效取信消費者。故所謂代言，究其實質，乃對廣告商品或服務之「薦證」，不限於形式。一般廣告中之薦證者，並不以知名公眾人物為限，實務尚包括以專業人士(機構)所為之薦證。

- 四、本案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證被懲戒人經由診所官網、書籍等宣傳管道及前來診所就診病人薦證未經科學實證之相關產品(如天仙液、蜂膠、電解水機)具醫療效能，並於診所隔壁開設「000 健康事業有限公司」販賣電解水機，違反本部(前為行政院衛生署)93 年 6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3280 號函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至科學實證文獻部分，亦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明，被懲戒人舉證之臺大醫院 98 年至 100 年間對乳癌病患施行臨床試驗使用之產品為「天仙液 P」與其薦證之天仙液 1 號(屬食品)並不相同，且該試驗結果並未推論至其他癌症具有療效；另提供之電解水文獻，尚處於細胞研究階段，並非人體實驗，該文獻所呈現之效用，仍無法推論使用於人體亦具相同之效果。
- 五、本案被懲戒人向民眾及病人薦證未經科學實證之相關產品，核屬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已違犯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規定；至其未善盡完整揭露產品尚未經科學實證之完善說明義務，恐有導致延誤病患就醫時程及偏離正規醫療救治之虞，其執行醫療業務有悖醫學倫理，亦已違犯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規定。
- 六、本案被懲戒人薦證未經科學證實之產品，且未盡醫學倫理之完善說明義務，懲戒事由除原懲戒機關以被懲戒人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規定移付懲戒外，同時違犯同條第 4 款「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原懲戒機關審酌被懲戒人違規情節，處以停業二個月及接受額外二十小時(醫學倫理十小時及醫事法規十小時)之處分，其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均無違誤，被懲戒人提出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原決議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賴其萬
委員	張聖原
委員	黃富源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王大源(請假)
委員	孫茂峰(請假)
委員	黃英寬

委員 蘇喜
委員 甘添貴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韓良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部長 陳時中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701109882號

主旨：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新庄分班自107年8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特予公告。

依據：本府107年3月12日府授教幼字第1070052917號函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7年8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新庄分班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施逸思。身分證字號：L22165****。園址：臺中市龍井區新庄里1鄰中沙路新庄仔巷19-1號。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新庄分班設立許可證書。

局長 彭富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2037131號

主旨：公告「張景勛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景勛。
- 二、事務所名稱：張景勛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M12230****。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48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576巷13號3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870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2063081號

主旨：公告「方富民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方富民。
- 二、事務所名稱：方富民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R12186****。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49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378-11號。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447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2068181號

主旨：公告「溫君鉞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溫君鉞。
- 二、事務所名稱：溫君鉞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J12045****。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50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華美街二段226號13樓之1。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5682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2065801號

主旨：公告核准「劉家旗建築師」由新北市遷移至本市繼續執業。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劉家旗。
- 二、事務所名稱：劉家旗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P12246****。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51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一路830號9樓之2。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5571號。
- 七、備註：由新北市遷移至本市繼續執業。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070208957號

主旨：廢止「臺中市建築物未曾竣工檢查領得許可證昇降設備輔導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內政部107年7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2044號函及建築法第77條之4。

公告事項：廢止本局107年6月29日中市都管字第1070109290號公告「臺中市建築物未曾竣工檢查領得許可證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702895701號

主旨：公告「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樁位成果簿，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潭子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滿30日。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四、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五、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70286948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自107年12月4日起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公告徵求意見範圍圖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北屯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告期間及座談會：自107年12月4日起30天，並於107年12月19日下午2時30分假西屯區公所4樓大會議室舉辦座談會。

四、任何公民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70288512號

主旨：「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中市擴大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自107年12月7日起辦理擬定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

依據：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公告徵求意見範圍圖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里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期間及座談會：自107年12月7日起30天，並於107年12月19日上午9時30分假大里區「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禮堂舉辦座談會。
- 四、任何公民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擬定都市計畫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070286156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108年委託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業務」實施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動物保護法第23條第4項及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1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日期：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 二、實施目的：期結合民間之動物保護能量，強化本市動物保護案件之稽查效能，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本市人民團體機構協助辦理動物保護法相關稽查。委託之稽查業務分為甲類及乙類，甲類稽查包含證據蒐集及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乙類稽查則僅限於證據蒐集，不包含開立

限期改善通知單。

三、實施方式：

(一)辦理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1、本府登記在案人民團體，或位於本市轄內向內政部登記在案人民團體。
- 2、本市委託辦理寵物登記業務寵物登記機構。
- 3、所屬志工或員工應接受及完成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動物保護稽查訓練課程且造冊人數達5人以上，前揭訓練課程包含講習課程4小時及稽查實務訓練8小時，但曾完成訓練課程，並於107年前接受派案委託具實際稽查經驗者，得免參與本項課程。

(二)委託事項：

- 1、民眾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於案件發生地點及相關公私場所進行訪視及稽查。
- 2、於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進行違反動物保護法之例行稽查。
- 3、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三)經費支付：人民團體機構經通報後辦理完成稽查業務，每一稽查甲類案件支付委託費新臺幣2,000元，每一稽查乙類案件支付委託費新臺幣650元。

(四)有意願參與之團體請於107年12月10日前向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提出申請。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林儒良決行

附件 1**臺中市 108 年委託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業務****申請書**

本_____（團體名稱）為協助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稽查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願參與「臺中市 108 年委託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業務」成為委託團體。並檢附下列資料，以供審核：

- 一、人民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寵物登記業務合約書影本。
- 三、動物保護稽查訓練課程參訓人員名冊。

此致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申請團體：

負責人：

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日期：

核准立案文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臺中市 108 年委託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業務****動物保護稽查訓練課程參訓人員名冊**

	姓名	電話	住址	人員性質 (員工/志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動防字第10700419971號

主旨：公示送達何永松君違反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行政罰鍰催繳函文1份。

依據：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及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何永松君違反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經本局107年9月21日中市農動裁字第1070033950號函裁處新臺幣1千5百元罰鍰在案，惟迄今仍未繳清罰鍰，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催繳函文。
- 二、本公告黏貼於市府公告欄，並刊登市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市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行政罰鍰催繳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電話：04-23869420分機408）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王俊雄

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0702890652號

主旨：公示送達張祐銘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行政罰鍰催繳函文1份。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張祐銘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經本府107年9月12日府授農動稽字第10702185442號函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並以公示送達在案，惟迄今仍未繳清罰鍰，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催繳函文。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三、前揭行政罰鍰催繳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電話：04-23869420分機408）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07004243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市北屯區5株樹木為本市受保護樹木。

依據：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維護受保護樹木之良好生態環境，並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及農業局申請農業局提供之樹木養護技術。

二、受保護樹木除具有下列原因之一並經農業局許可外，不得砍伐、移植或毀損：

（一）罹患嚴重病蟲害。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三）危害公共設施。

（四）危害居家安全。

（五）其他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有砍伐、移植或毀損之必要者。

三、受保護樹木土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土地管理機關）或所在地區公所應定期追蹤管理區域或轄區內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農業局提報其資料。

四、土地管理機關或區公所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

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通報農業局。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五、土地管理機關應負責其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六、受保護樹木之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得申請容積移轉獎勵及地價稅全額補助。

七、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受保護樹木位於森林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林地範圍內者，依森林法處罰。

八、公告期間內，公告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農業局提出，農業局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九、公告日期：自民國107年11月28日起60日。

局長 王俊雄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行政區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北屯區	0812002	芒果	北屯段	304-41
	0812003	芒果	北屯段	304-41
	0812004	芒果	北屯段	304-41
	0812006	芒果	北屯段	304-5
	0812007	芒果	北屯段	304-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070043202號

附件：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解除列管清單

主旨：公告解除列管本市7株受保護樹木。

依據：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3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除列管本市受保護樹木共計7株，詳如附件清單。

二、公告日期：自民國107年12月3日起30日。

局長 王俊雄 出國

副局長 蔡勇勝 代行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解除列管清單

行政區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解除列管原因
南屯區	0719003	榕樹	三富段	77	感染褐根病死亡
西 區	0413003	榕樹	後壠子段	187-15	感染褐根病倒塌
大肚區	2417001	榕樹	文昌段	2095	根基部腐朽達三分之二左右，為避免公安危險，解除列管
南 區	0314006	朴樹	半平厝段	1430-26	曾因梅姬颱風傾倒，經緊急扶正後至今仍未死亡
后里區	1503003	樟樹	新店段	2-11	腐朽菌感染嚴重且棲地嚴重不良，至樹勢衰弱死亡
后里區	1503008	榕樹	中社段	261-15	棲地環境不良，已死亡
后里區	1516058	榕樹	牛稠坑段	178、 179-221	感染嚴重褐根病，為避免公安危險，解除列管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70290973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外埔區馬鳴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及本府107年11月22日府授農輔字第107028439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外埔區馬鳴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外埔區馬鳴社區發展協會。
- 三、範圍：馬鳴社區位於外埔區的中心偏東方，西臨中山里、鐵山里，南連永豐里，北與廍子里相鄰，面積約為1.2881平方公里。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綜字第1070294756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主旨：增修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社會福利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社會福利類別編號65：「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編號66「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復」，共2項。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社會局

提報日期：107年 7月25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社會福利	65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	區公所	2			區公所	73		75	14	修正名稱：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 原因：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為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爰修改名稱。
社會福利	66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復	區公所	2			區公所	8		10	14	修正名稱：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復 原因：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為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爰修改名稱。

統計：

原「社會福利」類別為68項，本次建議新增0項、修正2項、刪除0項，修訂後，修訂後「社會福利」類別共68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70090329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傅玠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傅玠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07年6月13日中市警刑字第10700435032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並已逾罰鍰繳費期限。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70091934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永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陳永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07年11月19日中市警刑字第1070088664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7009245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陳立傳等218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住居所）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營業）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4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1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42	結案 10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結案 1 件
新竹區監理所	7	結案 1 件
雲林監理站	1	
臺南市裁決中心	6	結案 1 件
嘉義市監理站	5	
新竹市監理站	4	結案 2 件
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2	
苗栗監理站	1	
澎湖監理站	1	
彰化監理站	8	
南投監理站	11	
埔里監理分站	1	
小計	218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28 上午 08:21:17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AH719715	LGF-823*	陳立傳	4000006	107122700	56099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AH667645	1632-Y*	胡佳惠	4000005	107122700	55015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	GAH679640	AYB-023*	王少芸	4000006	107122700	5350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	GAH699329	2S-959*	張一中	4000005	107112700	57972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28 上午 08:21:17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5	GAH757220	J96-61*	北高機車行	4000005	107122700	57998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	GAH759047	J96-61*	北高機車行	4000005	107122700	57988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	GAH714327	066-PT*	徐培根	4000005	107122700	55019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	GAH714349	066-PT*	徐培根	4000005	107122700	5502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	GPH917032	1987-S*	陳張美花	5610102	107122700	55018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AH699950	3095-C*	陳柔米	4000006	107122700	56099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	GAH692349	AVV-751*	張棟樑	4000005	107122700	5681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	GAH700174	Z9-036*	邱基福	4000005	107122700	535133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3	GAH683915	816-HE*	向英靜	4000005	107122700	568062	其它	成功註記
14	GAH680416	Z7-980*	蘇美珠	4000005	107112700	56827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QHA10041	9999-B*	陳俞蓁	5610102	107112700	57993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28 上午 08:21:18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6	GAH703384	MJW-505*	陳倫輝	4000006	107122700	55017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	GQH905002	3576-V*	林浩緯	5610402	107122700	55021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	GPH920037	MQN-080*	蕭詠瑩	5610401	107122700	5798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	GQH830065	MRM-210*	王獻模	5610102	107122700	51273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28 上午 08:21:1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0	GAH700161	CQL-63*	李松侑	4000005	107122700	53514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AH680446	AGN-617*	劉彥祖	4000005	107122700	51277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AH654230	AWS-167*	詹俊暘	4000005	107122700	55024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RH925013	050-ML*	賴文章	5610102	107122700	5502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AH653765	AWN-987*	王軒弘	4000005	107122700	5502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AH659657	LR-344*	王檜明	4000005	107122700	5610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AH707335	AVB-538*	彭威霖	5310001	107122700	55026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QH904011	0A-175*	王信用	5610102	107122700	56101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QH921016	NQJ-49*	自動轉向實業社	5610401	107122700	53508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QH930049	ALU-519*	許家榮	5610102	107122700	56102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	GAH683085	AGW-235*	真正旺美食有限公司	4000005	107122700	51271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AH674717	230-PY*	胡惠美	4000005	107122700	5127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AH683935	MBP-836*	高水成	4000006	107122700	51268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AH714101	811-GU*	邱奕約	4000006	107122700	55019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AH714024	299-LR*	邱奕約	4000006	107122700	5501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AH715717	780-EL*	張芷銜	4000005	107122700	5501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AH719459	6Q-789*	陳梅湘	4000005	107122700	55019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AH721086	AHK-803*	鄭乃綺	5310001	107122700	55017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8	GAH580567	CSQ-63*	莫巨濤	4000006	107122700	4800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AH708916	006-GU*	曾喜演	4000006	107122700	5502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AH730583	3859-U*	卓建福	4000005	107122700	5609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AH730102	5R-142*	許珮瑜	4000006	107122700	5609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AH702811	LAF-700*	賴燈福	4000006	107122700	53506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AH698796	AWA-058*	LANDFORD JOEL PUKANA	4000005	107122700	55018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AH706759	MLQ-283*	呂亞倫	4000006	107122700	56096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AH679500	AQD-668*	顏振輝	4000005	107122700	56087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6	GAH668571	AFS-677*	葉重慶	1210406	107122700	5608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AH668572	AFS-677*	葉重慶	4000005	107122700	5608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AH726682	ABW-867*	黃湘婷	4000005	107122700	56096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AH755583	MUC-265*	蔡泓廷	4000006	107122700	57987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AH738520	ANJ-526*	朱小倩	4000005	107122700	5682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AH761218	812-GS*	許瑋庭	4000005	107122700	5799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AH745120	5680-Z*	新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107122700	57988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AH695992	MAU-839*	劉婉如	4000005	107122700	53505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AH683455	APZ-865*	曾怡嘉	4000005	107122700	56818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AH738884	ALX-810*	蘇完	4000005	107122700	5681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AH732921	4519-H*	陳文龍	3310102	107122700	56101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AH731211	129-KY*	邱奕約	4000005	107122700	56823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8	GAH732922	4519-H*	陳文龍	1210406	107122700	561009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9	GAH732068	MAN-109*	邱奕約	4000006	107122700	56823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AH735444	0182-W*	黃湘婷	4000005	107122700	56818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AH742210	AUU-552*	蕭若好	4000006	107122700	56818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AH680886	H8-021*	林榮輝	4000005	107122700	5680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PH913023	OWO-46*	吳亭儀	5610401	107122700	56806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AH628272	9997-K*	李昀	4000005	107122700	53494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28 上午 08:21:1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65	GAH658017	5N-023*	陳世昌	4000005	107122700	53501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AH699543	7N-538*	林志宏	4000006	107122700	5350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AH699315	AYW-339*	陳宣羽	4000006	107122700	53503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AH683467	AHM-700*	江益光	4000005	107122700	5127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AH738410	680-LQ*	林致宇	4000005	107122700	56822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AH745361	9U-131*	蕭有宏	4000005	107122700	5683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1	GAH677706	AUZ-081*	林尚理	4000005	107122700	53514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2	GAH700100	5221-T*	林其宏	4000005	107122700	5351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3	GQHA04020	0A-565*	曾應瓊	5610102	107122700	56826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4	GQH917013	AHH-867*	王姿其	5610102	107122700	56825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5	GQH724025	RP7-91*	阮明顯	5610102	107122700	56830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6	GQH911042	JUQ-97*	葉宗明	5610401	107122700	53509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7	GQH920002	5Q-716*	賴瑞祥	5610102	107122700	53509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8	GQH908030	5177-Z*	曾綉菁	5610102	107122700	5502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9	GPH817044	ASP-783*	鄭好捷	5610102	107122700	51266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0	GAH690649	188-NS*	鄧佳熒	4000005	107122700	51270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1	GAH673602	5360-D*	黃怡欣	4000005	107122700	512718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82	GPH922028	MRD-092*	張育龍	5610401	107122700	55018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3	GPH917060	AHL-969*	絲一君	5610102	107122700	55018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4	GAH719317	5R-142*	許珮瑜	4000006	107122700	55018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5	GAH698672	5221-T*	林其宏	4000005	107122700	53504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6	GPH829004	LY3-97*	林鳴毅	5610401	107122700	55004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7	GAH725224	3071-N*	運勝工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7122700	56098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8	GAH727149	AHZ-875*	尤文勝建築師事務所	3310102	107122700	56098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9	GAH667690	3W-655*	黃基煌	4000006	107122700	55009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0	GAH668316	3A-269*	植越明	4000005	107122700	55009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1	GAH715782	8825-N*	林鼎昇	4000005	107122700	55016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2	GAH709692	MQZ-951*	劉照煒	4000006	107122700	55018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3	GAH676429	3W-655*	黃基煌	4000005	107122700	56087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4	GAH708751	ANJ-526*	朱小倩	4000006	107122700	55019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5	GAH709696	MXH-786*	陳冠奎	4000005	107122700	5609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6	GAH731778	3351-P*	天裕工程有限公司	5310001	107122700	56099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7	GPH915049	3GA-01*	涂滋鑫	5610401	107122700	57976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8	GAH765738	MPU-009*	毛堂燕	4000005	107122700	579903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99	GPH907055	GQB-70*	莊耀明	5610102	107122700	535034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00	GAH673702	0985-N*	廖吉森	4000005	107122700	56092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1	GAH695980	6J-385*	蔡東雄	4000006	107122700	53504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2	GAH673559	H7-305*	郭宜惠	5310001	107122700	53504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3	GPH817056	UB6-91*	劉怡君	5610102	107122700	47995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4	GAH610598	9112-N*	紀景獻	5310001	107122700	45946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05	GAH692318	3J-986*	張文炫	4000005	107122700	51272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6	GN0608330	00-0000	李承翰	3630002	107122700	53591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7	GAH714360	5C-723*	蘇文鵬	4000006	107122700	5501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8	GAH654659	9972-N*	張美玲	4000005	107122700	55004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9	GAH657670	AYM-230*	楊秉傑	4000005	107122700	53499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28 上午 08:21:1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0	GAH735516	5P-515*	余文龍	4000005	107122700	56823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1	GAH705938	8918-P*	尤俊傑	5310001	107122700	56098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2	GPH911058	JZ-256*	周萬貴	5610102	107122700	56086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3	GAH741002	5P-515*	余文龍	4000005	107122700	56822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4	GAH733061	AST-030*	陳柏穎	3310104	107122700	56819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5	GAH735803	BR5-05*	徐啟賢	4000005	107122700	5682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6	GAH738741	6809-A*	謝明田	5310001	107122700	56821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7	GAH739277	970-GW*	劉妍蓁	4000006	107122700	56822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8	GAH739206	7C-018*	紀穎裕	4000006	107122700	56818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9	GAH735515	AFR-311*	陳春美	4000006	107122700	56822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0	GAH648011	3W-655*	黃基煌	4000005	107122700	53492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1	GAH699469	9719-Y*	貝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107122700	53505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2	GAH647940	MGP-799*	王梓翰	4000006	107122700	53495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3	GAH701265	5P-515*	余文龍	4000005	107122700	53504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4	GN0614180	J8J-19*	林戰驚	1210501	107122700	53592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5	GAH684300	MR8-97*	雷陳雪華	4000005	107122700	5127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6	GAH684317	MR8-97*	雷陳雪華	4000005	107122700	51269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7	GQH911050	MRE-963*	陳湘宜	5610102	107122700	53509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28	GQH817043	1822-W*	林秀蘭	5610102	107122700	512739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29	GQH930037	MR9-23*	廖秀煒	5610401	107122700	55022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30	GAH759734	5996-U*	日誠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7122700	57992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31	GAH738472	MLC-580*	李靜雯	4000005	107122700	56820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32	GAH701162	FR6-19*	陳鈺欣	4000005	107122700	535063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33	GN0612507	9287-M*	時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1	107122700	53592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34	GN0651260	BW1-31*	紀國壁	1210406	107122700	535923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35	GAH683551	9190-P*	陳智代	4000005	107122700	5127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36	GN0608321	000-00	林澄富	3630002	107122700	53592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37	GAH559526	AJV-515*	溫學儀	4000006	107122700	420072	其它	成功註記
138	GQH830034	APY-161*	楊啟宏	5610601	107122700	480057	其它	成功註記
139	GPH725051	MRR-730*	謝亞倫	5610401	107122700	394690	其它	成功註記
140	GAH569106	9178-R*	張嘉文	4000006	107122700	440018	其它	已經結案
141	GAH580064	105-NV*	黃朝信	4000005	107122700	440045	其它	成功註記
142	GAH695161	0315-S*	陳文順	4000006	107122700	550212	其它	成功註記
143	GN0608369	000-00	曾瑞海	3630002	107122700	535917	其它	已經結案
144	GAH660881	5827-R*	陳同安	4000005	107122700	534941	其它	成功註記
145	GQH928017	H3-667*	施錦河	5610402	107122700	561024	其它	成功註記
146	GPHA01061	KWI-22*	陳鎮泉	5610401	107122700	560983	其它	成功註記
147	GAH761275	812-GS*	許瑋庭	4000005	107112700	5799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8	GAH730900	AVB-315*	洪千翔	5610102	107112700	5805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9	GAH752225	MLQ-283*	呂亞倫	4000006	107112700	57989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0	GQHA09013	2588-K*	黃裕翔	5610102	107112700	57993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1	GAH696327	5858-C*	曾仕凱	4000005	107112700	57983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2	GAH735438	MR5-40*	王文德	4000005	107112700	57988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3	GAH695854	3Q-624*	莊文忠	4000005	107112700	57974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4	GQHA08042	JX7-10*	廖育成	5610401	107112700	5799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28 上午 08:21:1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55	GAH694382	780-ML*	黃振育	4000006	107112700	57996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6	GAH699875	7E-981*	林文義	1210406	107112700	57984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7	GAH699876	7E-981*	林文義	5310001	107112700	57984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8	GRH917010	ACD-008*	蔡秉憲	5610102	107112700	57993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9	GAH690562	M2N-30*	王尼羅	4000006	107112700	57976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0	GAH705380	YIC-22*	王尼羅	4000005	107112700	57975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1	GAH705357	099-GX*	林森清	4000005	107112700	56084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28 上午 08:21:19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62	GAH682647	1183-H*	程志中	4000005	107122700	51271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3	GAH683685	1833-L*	甯志豪	5310001	107122700	5127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4	GAH691470	4159-P*	宋素禎	4000005	107122700	53514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5	GAH703400	879-GH*	莊英鴻	4000006	107122700	550209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66	GAH725207	MEG-191*	莊士雍	4000006	107122700	56099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7	GAH641387	126-MG*	林聖展	4000006	107122700	4200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8	GAH663325	9358-R*	皇寧工業有限公司	4000006	107122700	55008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9	GAH743110	AKV-797*	三井企業有限公司	5310001	107122700	56818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0	GAH659201	MKG-090*	游子慶	4000005	107122700	534964	其它	成功註記
171	GAH677187	3823-C*	胡秀鸞	4000005	107122700	535062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28 上午 08:21:20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72	GAH631598	9303-M*	葉于嘉	4000005	107122700	5127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3	GAH659650	MJ5-18*	周志杰	4000006	107122700	55022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4	GAH661568	AWE-008*	黃柏晴	4000005	107122700	55022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5	GAH682669	AWP-679*	魏智敏	4000007	107122700	56815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6	GAH686559	AWP-679*	魏智敏	4000005	107122700	56815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7	GAH747830	F9-697*	黃麗鳳	3310102	107122700	57991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8	GAH747829	F9-697*	黃麗鳳	1210406	107122700	579994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28 上午 08:21:20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79	GAH732009	MBT-960*	吳世榮	4000005	107122700	5682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28 上午 08:21:20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80	GAH680406	7350-V*	王秋萍	4000005	107122700	56828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81	GAH694287	878-PY*	洪子勝	4000005	107122700	53513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2	GQH910033	AWB-213*	葉維凱	5610102	107122700	5350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3	GAH702810	6Q-173*	陳建楠	4000005	107122700	56817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4	GAH681569	AMF-686	林漢章	4000005	107122700	5127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5	GAH708792	AMF-686*	林漢章	4000007	107112700	57976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28 上午 08:21:20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86	GAH674761	U6-121*	蔡平祥	4000005	107122700	56092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7	GPH930063	3J-346*	張月籃	5610102	107122700	5610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8	GAH752783	7235-V*	陳冠宇	4000005	107122700	57988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9	GAH647221	6V-290*	林福財	3310104	107122700	53501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0	GAH696328	E9-599*	王建強	4000005	107122700	53504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28 上午 08:21:20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91	GN0390348	ATJ-106*	蕭碧雲	1240001	107122700	57449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92	GAH705564	076-ML*	魏榆凡	4000005	107122700	560999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93	GAH715449	MLQ-679*	邱永銘	4000006	107122700	55019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94	GAH735686	667-TA*	馬守才	4000005	107122700	56824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28 上午 08:21:20

到案處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95	GAH683090	3665-E*	劉偵懿	4000005	107122700	5126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6	GAH709671	772-NZ*	黃隆華	4000005	107122700	55017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28 上午 08:21:20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97	GAH754830	1099-H*	邱耀星	4000005	107112700	57998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28 上午 08:21:20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98	GAH706793	A3P-88*	邱建維	4000005	107122700	56097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28 上午 08:21:20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99	GAH695960	ANQ-168*	吳達絨	4000005	107122700	53502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0	GAH699249	2271-Y*	鴻霖鋼構有限公司	4000005	107122700	55018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1	GAH727349	AHJ-088*	許嘉佑	4000005	107122700	56095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2	GAH721060	CL-949*	周東毅	5310001	107122700	5609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3	GAH623479	8Q-960*	耿淑英	4000005	107122700	53511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4	GQH905038	AYQ-288*	江姿瑩	5610102	107122700	56825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05	GAH714407	AYQ-288*	江姿瑩	4000005	107122700	550169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06	GAH745076	5731-U*	牛排王子一號店有限公司	4000005	107112700	57989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28 上午 08:21:20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07	GPH924011	AUZ-366*	杜瑋平	5610102	107122700	55017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8	GAH679496	AFR-762*	白俸瑜	4000005	107122700	53503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9	GAH692317	AUR-992*	許萬生	4000006	107122700	51268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0	GN0611738	6650-H*	葉俊杰	1240001	107122700	53591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1	GN0614514	Q5-290*	金億捲門工程行	1210804	107122700	53592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2	GN0614512	Q5-290*	金億捲門工程行	1210505	107122700	5359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3	GQH915008	6338-L*	吉孝忠	5610204	107122700	51274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14	GAH720726	AQE-579*	林江龍	4000006	107122700	56100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15	GAH683486	AQE-579*	林江龍	4000006	107122700	53506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16	GAH677358	AVC-573*	鄭嘉明	5310001	107122700	53504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17	GAH673575	9101-U*	葉雲明	5310001	107122700	512692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28 上午 08:21:20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18	GAH699449	799-JM*	張雪燕	4000005	107122700	53503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701104501號

主旨：就108年「藥癮愛滋減害計畫-預防愛滋衛教諮詢站」合作事宜，甄選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依據：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第六條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98年7月1日衛署疾管愛字第098001337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合約資格：凡為本市轄內各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藥局及其他民間團體或事業等能完成合約內容者。
- 二、接受申請期間及決定程序：公告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期間凡有意願者皆可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通過後，通知締約並執行合約內容。
- 三、意見徵詢期間：公告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就本案相關問題，可向本局聯絡窗口-疾病管制科賴小姐04-25265394分機5211諮詢。
- 四、合約書及資格審核表資料，請詳見本局網站之「其他公告」。

代理局長 陳南松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701104611號

主旨：就108年「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設置站」合作事宜，甄選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依據：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第六條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98年7月1日衛署疾管愛字第098001337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合約資格：凡為本市轄內各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藥局及其他民間團體或事業等能完成合約內容者。
- 二、接受申請期間及決定程序：公告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期間凡有意願者可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通過後，通知締約並執行合約內容。
- 三、意見徵詢期間：公告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就本案相關問題，可向

本局聯絡窗口-疾病管制科賴小姐04-25265394分機5211諮詢。

四、合約書及資格審核表資料，請詳見本局網站之「其他公告」。

代理局長 陳南松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701107571號

主旨：就108年「配合警察單位查獲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及相對人及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暨高風險族群之抽血作業」合作事宜，甄選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25日部授疾字第1040300224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締約內容是執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之前置作業抽血業務，以利後續送至指定之醫事機構進行檢驗。
- 二、合約資格：凡為本市轄內各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民間團體或個人醫事人員能完成締約內容者，且執行人員需領有醫檢師或護理師(士)等證書並已完成執業登記。
- 三、接受申請期間及決定程序：公告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期間凡有意願者皆可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通過後，通知締約並執行委外抽血作業。
- 四、意見徵詢期間為：公告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就本案相關問題，可向本局聯絡窗口-疾病管制科賴小姐04-25265394分機5211諮詢。
- 五、合約書及資格審核表資料，請詳見本局網站之「其他公告」。

代理局長 陳南松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企字第10702995841號

主旨：新增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衛生醫療類)，
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
第4點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新增衛生醫療類別編號73「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登錄申請」、
編號74「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特約申請、終止、變更」、編號75「照
顧服務員自費班訓練計畫核備申請」、編號76「照顧服務員訓練計
畫變更/結訓核備申請」、編號77「衛生講習機關(構)申請衛生講
習核備」等5項。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提報日期：107年11月22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日)	辦理總 期限 (日)	補正 期限 (日)	備註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衛生醫療	73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登錄申請	衛生局	1			衛生局	6		7	2	新增
衛生醫療	74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特約申請、 終止、變更	衛生局	1			衛生局	13		14	5	新增
衛生醫療	75	照顧服務員自費班訓練計畫核 備申請	衛生局	1			衛生局	7		8	7	新增
衛生醫療	76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變更/結訓 核備申請	衛生局	1			衛生局	7		8	7	新增
衛生醫療	77	衛生講習機關(構)申請衛生講 習核備	食品藥物安全處	1			食品藥物安全處	6		7		新增

統計：

原「衛生醫療」類別為72項，本次建議新增5項，新增後「衛生醫療」類別共77項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7013511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蔡雨桐等7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蔡雨桐等7人（如名冊）於107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5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7】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行為人姓名	車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1	蔡雨桐	MLB-6821	21-107-09013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1項	500
2	劉璇崢	6GL-081	21-107-09023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1項	500
3	劉冠余	761-CQZ	21-107-09024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1項	500
4	廖矜雅	992-ELR	21-107-090274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1項	500
5	周恩典	MX2-271	21-107-09036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1項	500
6	洪其中	YJP-968	21-107-09041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1項	500
7	易峰田	QRS-226	21-107-09051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1項	500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2887001號

主旨：本市「聯勤臺中招待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400號)列為暫定古蹟，其有效期間自107年10月4日生效至108年4月4日止。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暨本府107年10月4日暫定古蹟處理小組現勘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聯勤臺中招待所」列為暫定古蹟。

(一)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400號。

(二)暫定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西區土庫段14-3、15、15-11、16、33-18等4筆地號。

二、暫定古蹟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聯勤臺中招待所」為美援期間，籌撥軍援款興建並於51年落成，後由國防部軍備局管理，曾委外作為飯店經營，於95年後已停止營業並閒置荒廢，場域已有拆除重建為非營利組織及志工發展中心計畫。經本府107年10月4日暫定古蹟處理小組現勘決議，該場域雖已停工，無立即之危險，惟因施工單位業已依法取得拆除執照，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2項、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將其逕列為暫定古蹟。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倘發生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所示之情

事，可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有關暫定古蹟期間管理維護事宜，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妥為辦理。

- 四、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次日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88504號

主旨：北屯區后庄北路187號旁(庄美街至后庄北路)開闢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施瑪瑙等8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7年10月31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266632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臺中市公園路5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國庫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有效期限1年內，使用目的為領取徵收補償費)、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

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電話：(04)22218558轉63760洽辦。

五、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北屯區后庄北路187號旁(庄美街至后庄北路)開闢工程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發價通知 日期及文號
編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1	北屯	同榮	1204-6	13	施瑀璫	1/63 南投縣埔里鎮房里里	107年10月31日府授地用字 第1070266632號
2	北屯	同榮	1204-6	13	朱振良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里	107年10月31日府授地用字 第1070266632號
3	北屯	同榮	1204-6	13	陳淑霞	臺中市北屯區大德里	107年10月31日府授地用字 第1070266632號
4	北屯	同榮	1204-6	13	羅鳳春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	107年10月31日府授地用字 第1070266632號
5	北屯	同榮	1204-6	13	曹祥霖	南投縣草屯鎮敦和里	107年10月31日府授地用字 第1070266632號
6	北屯	同榮	1204-6	13	李杉桐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里	107年10月31日府授地用字 第1070266632號
7	北屯	同榮	1204-6	13	方思允	臺中市西屯區港尾里	107年10月31日府授地用字 第1070266632號
8	北屯	同榮	1204-6	13	江振維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里	107年10月31日府授地用字 第1070266632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95095號

主旨：本府為辦理潭子區祥和路延伸銜接至豐原區鎌村路道路開闢工程(潭子區非都市土地)用地徵收案，徵收補償費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7年11月14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277120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一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電話：04-22170757)。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潭子區祥和路延伸銜接至豐原區鎌村路道路開闢工程(非都市土地部分)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潭子	嘉豐	31-2	437.65	地價市價補償費 三七五承租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陳阿爐	1/1
潭子	嘉豐	31-4	0.06	地價市價補償費 三七五承租	陳阿爐	1/1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 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日期及文號		107年11月14日 府授地用字第 1070277120號
				住 址		臺中市潭子區
						臺中市潭子區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96382號

主旨：公告神岡區大豐路四段-主2號15M都市計畫道路（近三角里筱雲山莊之東側路段）工程，徵收神岡區三角東段1317地號等4筆土地建築改良物之人口遷移（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已另案公告）1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7年9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71305733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 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7年11月23日局授建新地字第107005757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9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71305733號函。
- 四、徵收土地改良物之人口遷移費：人口遷移費清冊及調查表，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神岡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告張貼於本府、本府地政局、神岡區公所及土地改良物所在地里辦公處。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民國108年1月3日止）。
- 六、本案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前經本府以107年10月1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233338號公告徵收。
- 七、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98657號

主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豐原區都市土地）徵收地上權用地，茲因權利人洪惠齡等2人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07年11月12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2794675號函通知，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止假本市豐原區公所四樓(豐原區市政路2號)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108年1月4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豐原區都市土地)徵收地上權用地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住 址
豐原	鎮宮	0071-0007	4.93	地上權地價補償費	洪惠齡	155925/ 623700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里
豐原	鎮宮	0071-0007	4.93	地上權地價補償費	洪進華	51975/ 623700 臺北市萬華區糖廍里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107年11月12日 府授地用字第 10702794675號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2922421號

主旨：公告張景瑞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景瑞。
-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98號。
- 三、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7581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永騰鋁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173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2921371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祐馨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祐馨。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60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張祐馨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后里區成功路119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至107年11月25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2958251號

主旨：公告註銷孫志爽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孫志爽。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610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松宜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英街309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至107年11月28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434252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憲誠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憲誠。
-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0278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泰昌房屋代銷社。
- 四、經紀業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永大路二段81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07年11月22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44203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鳳英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鳳英。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0475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07年11月29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294684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簡恭凡開業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簡恭凡。

二、證書字號：（107）中市地估字第000099號（印製編號：000235）。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恆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號18樓之1。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幼字第1070286463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8條規定。
- 三、「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index.aspx>)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本次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54407。
 - (四)傳真：04-25274559。
 - (五)電子信箱：a1001456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法規條次及條文內容修正，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辦理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授權依據條次變更，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含括以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等互助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非僅限於幼兒園，為求用語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用詞，併修正法規名稱為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增列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另因前述增列條文業已敘明教保服務機構包含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爰刪除本辦法第十二條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 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指家長會費，配合本法修正爰引條文與項次為第三十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收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爰增列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已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爰刪除本辦法第十一條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 <u>教保服務機構</u> 收費退費辦法	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含括以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非僅指幼兒園，為求用語一致性，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條文及項次。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中市之 <u>教保服務機構及公立幼兒園</u> 。 <u>前項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職場互助式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u>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中市之 <u>公私立幼兒園</u> (以下簡稱幼兒園)。	配合本法第三條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為求用語一致性，爰修正本條文，併增列第二項敘明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四條 <u>教保服務機構</u> 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用於支付教保服務人員人事費用。 二、雜費：用於支付設備購置、修繕費、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土地與建築物租賃費及庶務人員人事費。 三、代辦費： <u>教保服務機構</u>	第四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用於支付教保服務人員人事費用。 二、雜費：用於支付設備購置、修繕費、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土地與建築物租賃費及庶務人員人事費。 三、代辦費：幼兒園代為辦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為求用語一致性，爰修正本條文。 二、配合本法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家長會成立之

代為辦理幼兒教保服務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材、學習材料等。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各項學習活動等。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活動等費用。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油資、保養修繕、保險、稅費及駕駛人員人事費用等。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其他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 四、代收費：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依本法<u>第三十條</u>第一項成立家長會之幼兒園始得收取，用於支付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 <u>教保服務機構</u>不得向	理幼兒教保服務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材、學習材料等。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各項學習活動等。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活動等費用。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油資、保養修繕、保險、稅費及駕駛人員人事費用等。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其他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 四、代收費：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成立家長會之幼兒園始得收取，用於支付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 幼兒園不得向家長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法源條次。
--	---	--------------

家長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 <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教育局備查，並於備查後對外公布。 <u>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數額、減免規定及退費基準，應包括下述教保服務：</u> <u>(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參與全日、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教保服務。</u> <u>(二)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提供之延長照顧服務。</u> <u>(三)教保服務機構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提供之幼兒臨時照顧服務。</u>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教育局備查，並於備查後對外公布。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修正文字為「教保服務機構」。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增列本條文第三項。
第六條 <u>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收費：</u>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進	第六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	配合本法第三條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為求用語一致性，爰修正本條文。

<u>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u>，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u>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u>，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u>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u>，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u>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u>當月比例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三、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比例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三、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u>教保服務機構</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	配合本法第三條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為求用語一致性，爰修正本條文。

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於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 一、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幼兒園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幼兒園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園者，應於離園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 一、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二、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三、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四、其他可歸責幼兒園之事	
---	---	--

二、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三、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四、其他可歸責<u>教保服務機構</u>之事由。 <u>教保服務機構</u>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	由。 幼兒園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	
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未修正。
第九條 <u>教保服務機構</u>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將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公告並於招生時告知幼兒家長。 <u>教保服務機構</u>應於收	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將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公告並於招生時告知幼兒家長。 幼兒園應於收費通知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	配合本法第三條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為求用語一致性，爰修正本條文。

費通知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 <u>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u> 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	準、 <u>幼兒實際入園日</u> 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	
第十條 <u>教保服務機構</u> 收取或退還各項費用，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教育局得依本法處罰，並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而未退之費用。	第十條 幼兒園收取或退還各項費用，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教育局得依本法處罰，並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而未退之費用。	配合本法第三條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將「 <u>幼兒園</u> 」修正為「 <u>教保服務機構</u> 」，為求用語一致性，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後，尚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 <u>幼兒園</u> 之托兒所及幼稚園，仍依原收退費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已依本法改制為 <u>幼兒園</u> ，爰刪除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 登記於臺中市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準用本辦法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增列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另因前述增列條文業已敘明教保服務機構包含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爰刪除現行條文。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次。

附表：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專設幼兒園 六千六百元 學校附設幼兒園 五千六百元	半日制 四千零五十元	一學期
雜費		一千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三百五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三百元		一個月
	午餐費	一千一百二十元		一個月
	點心費	全日制一千元	半日制五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雙趟八百元	單趟四百元	一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其他	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		一學期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備註	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幼字第1070299715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條。
- 三、「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index.aspx>)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本次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54407。
 - (四)傳真：04-25274559。
 - (五)電子信箱：a1001456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四條、 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針對授權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教保服務召開之諮詢會，其成員增列「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等類，爰修正「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六條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增修幼兒園定義及第四條諮詢會增列成員類別，酌作文字修正及配合增列諮詢會類別成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修訂酌作文字修正，以求體例一致。（修正條文第六條）

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四條、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育局代表一人。 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代表<u>二</u>人。 <u>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代表一人。</u> <u>四、身心障礙團體代表</u>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育局代表一人。 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代表<u>二</u>人。 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u>二</u>人。 四、教保學者專家二人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增修用詞定義，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二、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授權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教保服務召開之諮詢會，其成員增列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及婦女團體

二人。 <u>五、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各一人。</u> <u>六、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各一人。</u> <u>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二人。</u> <u>八、幼兒家長團體代表與婦女團體代表各一人。</u> 前項第六款所稱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指由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組成之團體與兒童福利組織之團體。 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代表，不得為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	人。 五、教保團體代表二人。 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二人。 七、幼兒家長團體代表二人。 前項第五款所稱教保團體，指由幼兒園負責人組成之團體。 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代表，不得為幼兒園之負責人。	代表等類，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三、款次增修。
第六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代理主席。 本會會議由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之委員，得派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代理主席。 本會會議由教保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之委員，得派代表出席。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以求體例一致。



附 錄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7029532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第11條勘誤表及本辦法勘誤後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業經本府107年10月29日府授法規字第1070261050號令發布，茲因本辦法第11條漏列第2項規定，應予更正。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本辦法勘誤部分刊登市政府公報，並請各受文機關(議員)抽換條文。

正本：行政院、臺中市議會、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召集人黃議員馨慧、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副召集人江議員肇國、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副召集人朱議員元宏、張議員立傑、沈議員佑蓮、李議員中、賴議員義鎧、賴議員朝國、謝議員明源、王議員立任、蔡議員雅玲、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 學校辦法第十一條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經教育局終止契約或契約屆滿未續約者，由教育局接續辦理，並由教育局指派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無前項之適當代理人選者，由教育局指派督學或科長代理。	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經教育局終止契約或契約屆滿未續約者，由教育局接續辦理，並由教育局指派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委託私人辦理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3397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7026105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教育局委託辦理之學校，仍屬公立學校。

第四條 教育局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學校評鑑及輔導。

教育局應訂定評鑑計畫，於實施評鑑一年前，辦理評鑑說明會，並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受託學校應於說明會後六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報告，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教育局辦理實地評鑑。

第五條 前條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

教育局局長指派一人擔任之；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熟悉實驗教育及教育多元化之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二、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
- 三、教師團體。
- 四、家長團體。

第六條 受託學校之評鑑項目如下：

- 一、經營計畫之執行。
-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 五、相關法規之遵循。
- 六、訪視結果之改善。
- 七、辦學成果之發表。
- 八、課程發展之創新。
- 九、師資教學之完整。
- 十、環境設施之完備。
- 十一、其他教育局規定之內容。

第七條 評鑑小組辦理實地評鑑，應前往受託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並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後作成評鑑報告書。

第八條 受託學校為辦理自我評鑑，應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

自我評鑑小組應依評鑑項目辦理自我評鑑；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第九條 受託學校經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並優先續約；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經複評仍未通過，教育局應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教育局提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契約。

第十條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評鑑之受託學校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迴避事由。
- 二、曾參與該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 三、其他利害關係。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經教育局終止契約或契約屆滿未續約者，由教育局接續辦理，並由教育局指派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無前項之適當代理人選者，由教育局指派督學或科長代理。

第十二條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後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受託學校由教育局接續辦理者，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接續辦理人員，教育局並應派員會同監交。

第十四條 受託人依前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接續辦理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接續辦理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

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

一、印信及單位章戳清冊。

二、人員名冊。

三、會計報告。

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點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

五、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

六、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

七、財物事務總目錄及彙整截至點交月份前一個月之管有財產增減結存表。

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將受託人任內收支帳目截至點交日止逐項結總編製。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7 年文心藝廊

推廣活動

文心藝廊參觀卡活動

一、活動期間：107年4月1日至11月30日止

二、辦理方式：民衆至文心藝廊領取參觀卡，欣賞展覽後，蓋上當月可比藝術章，凡集滿5個**不同月份**藝術章，並於107年11月30日以前，於參觀卡上填上**姓名、身分證字號後4碼及聯絡電話**，投入摸彩箱內即可參加抽獎（**1人限投1張，如經發現重複參加抽獎者，視同放棄抽獎及獲獎資格。**）。

三、活動獎項

（一）古典獎：2,000元提貨券5名。	（四）藝術獎：300元提貨券10名。
（二）寫實獎：1,000元提貨券10名。	（五）抽象獎：200元提貨券10名。
（三）印象獎：500元提貨券10名。	

四、抽獎日期：107年12月6日，得獎名單將公布於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

五、領獎期限：107年12月20日（星期四）前。

六、領獎方式

- （一）親自領獎：中獎者依得獎通知填具領獎收據後，攜帶身分證親自至企劃服務科領獎。
- （二）委託領獎：中獎者依得獎通知填具領獎收據及委託書後委託領獎，受託人需攜帶中獎人身分證影本、上述資料及其身分證正本親自至企劃服務科領獎。


中市稅經輕 粉絲團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相關活動訊息可上本局網站（<http://www.tax.taichung.gov.tw/>）查詢，如有問題可洽詢電話客服中心04-22585000按1或免費服務電話0800-086969。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